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獲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暨 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生效的公告

茲提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億元設立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待資產管理子公司設立後刪去本公司經營範圍中「證券資產管理」相關表述，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自本公司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獲監管機構和／或主管部門批准／核准、資產管理子公司設立且領取證券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生效。

2023年9月7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102號，「**批覆**」）。根據批覆，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通過設立國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聯證券資管**」）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核准本公司減少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目前，國聯證券資管已完成設立工作，領取了《營業執照》，並於近日領取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國聯證券資管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國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青島市膠州市上合示範區長江路3號上合國際貿易中心13樓1306室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證券期貨業務範圍：證券資產管理

鑒於國聯證券資管已完成設立工作並取得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公司章程相關修訂條款已達到生效條件，具體修訂條款請見附件。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附件：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和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和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的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p>	<p>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的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p>
<p>第8.12條</p> <p>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p>	<p>第8.12條</p> <p>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p>